

“防卫过当”认定标准要来了,还担心“反杀案”被误判吗

□金泽刚

“

正当防卫制度是保护好人、惩罚恶人的风向标,是民意和人身权利的坚定捍卫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对未来五年的司法解释工作做出专门部署。其中,《规划》提到,要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和见义勇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鼓励正当防卫。

《规划》直面我国近来出现的热点事件和司法案例,积极回应社会治理对刑事司法提出的新要求,具有极高的指导意义。

司法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将指导法律适用的司法解

释融入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目的在于保证司法活动的人民性和公正性。

换句话说,司法解释既要合乎法律,更要融入民众的情感体验,融入社会对善恶的常识认定,避免出现民意与司法的龃龉。

此次,《规划》强调,要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鼓励民众面对不法侵害时,通过自力救济的方式维护自己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这无疑是对近几年来在全社会引起广泛关注和全民讨论的“山东于欢案”“昆山于海明案”等热门案件的积极回应。

真理越辩越明,案例越论越深入人心。鲜活的案例有必要与司法解释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热门事件已过,该到了弥补法律疏漏的时候。

早在1979年我国刑法就规定了正当防卫制度。1997年刑法修改时特意增加了规定:面对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时,公民享有“无限防卫权”。

不过,从实践来看,正当防卫制度在我国的司法运行遭遇“滑铁卢”,大多数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被认定为防卫过当,有的甚至被认定为故意或者过

失犯罪。

司法机关不愿适用正当防卫的原因有很多,但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恐怕是认为,正当防卫的条文比较抽象,认定起来好像左也行右也可,为避免激化矛盾,只好进行平衡处理,让最先的侵害人(后来的被防卫受损害者)得到适当的安抚。长此以往,刑法第20条沦为“僵尸条款”也就在所难免。

这样的处理方式,虽然在法律层面上行得通,但在社会层面上却带来了一定的负面效应:囿于正当防卫的保守运用,使得老实人在面对侵害时不得不畏首畏尾,侧面上助长了一

些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最终产生了“合法但却不合民意”的矛盾结果。

因此,尽早研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和处罚原则,对于鼓励司法机关合理认定正当防卫,打消那些先侵害他人后因他人防卫而成为所谓“被害人”的家属的法律依赖,都具有重要意义。

更重要的是,通过制定具体标准,赋予受侵害者以充分的、无后顾之忧的防卫权利,也是刑法的严正表态:正当防卫制度是保护好人、惩罚恶人的风向标,是民意和人身权利的坚定捍卫者。

@微言博议

帮是情分,不帮是本分,这话没错

近日,律师易胜华一篇《火车换铺有感》引网友围观。文中讲述了他和家人乘火车时,想用上铺车票交换其他乘客的下铺车票却屡屡遭拒的经历。他“教育”了两位拒绝换铺的男孩,并提醒年轻人都会老,应该

有乐于助人的意识。对此,网友反问:批评“不换铺”岂非道德绑架?易胜华没想到会引来网友“讨伐”。他提醒年轻人,别再看类似“帮你是情分,不帮你是本分”之类的毒鸡汤,否则社会将变得更加自私冷漠。

@占卜师南希:如果没人跟你换就掏点钱给人家啊?不理解这种拿5块钱换10块钱不给就感叹“人心不古”的人。

@拉粑粑笑毛线:我好害怕,作为一个年轻人刚买的下铺,这下算是给别人买的了?

量子纠缠针灸,中医创新别如此儿戏

一些诸如“量子针灸”之类的想法在中医的专业道路上不受约束、随意生长、缺乏行业内部的自我净化,这是非常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郑山海

这几天,来自北京一家知名中医院的针灸医生又给大家的脑袋深深地开了个洞,因为他非常“科幻”地将量子纠缠与针灸治病结合在一起,还在国家正规的医学杂志发表了《试论“量子纠缠”与针灸》一文,其大概意思就是孩子与母亲身上可能存在量子纠缠,所以,孩子病了,只要给母亲扎针灸,就能治好孩子的病。

虽然在中医理论中,确实有孩子病了,母亲用药的说法。但是,这主要是针对吃奶的孩子,因为这个时候的孩子,身体的主要物质来源就是母亲的乳汁。但如今通过量子纠缠现象把母子结合在一起,缺乏必要的科学论证。且不说量子纠缠需要怎样的苛刻条件,假如这种现象真的天然存在于母子之间,那么孩子身体发生的问题,在母亲身上就会有同样的表现,同理,母亲咳嗽了,孩子也不能消停。现在,临床上没有发现这种纠缠的现象,怎么能想当然地认为在母亲身上扎针,孩子就能被纠缠呢?

不是说一名中医大夫不可以把物理理论运用到医学创新之中,相反,中医要发展,目前欠缺的恰恰是中医与现代科技结合。

只是,这样的结合需要经得起基本的推敲。如果只是听说了一个量子纠缠的科普概念,就突发奇想要创新一种针灸理念,无疑有些过于儿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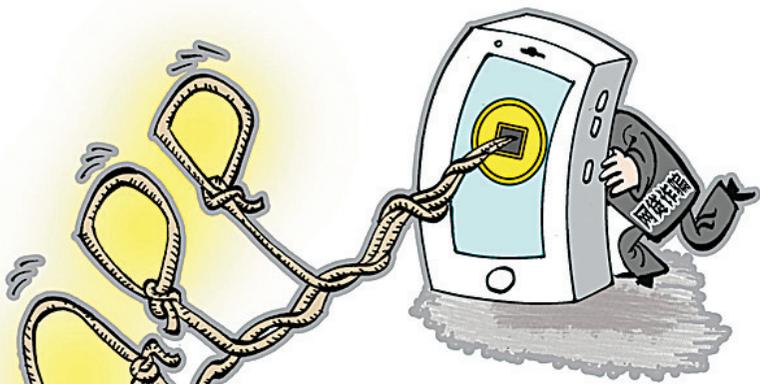
请十几对母子来验证自己的突发奇想,是否符合医学伦理暂不讨论,但实验方法至少应该专业一点。既然是验证量子纠缠,那就一定是隔空响应,那个实验就不应该让母亲和孩子在同一间屋子,这会暗示效应。母亲在一屋,孩子在一屋,不同的医生去点穴,这是这个实验结果客观的基本前提。

令人尤其遗憾的是,就是这么一个缺乏基本实验设计理念的所谓“创新”,一个几乎是停留在科幻水平的设想,居然在做了十几个非常不靠谱的病例之后,就能登上专业杂志,这个过程实在是让人担心中医对于自己发展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是否太不严格了。

这些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中医中药迎来了一个非常好的发展状态,加上一大批中医药人士努力付出,中医获得了很多人的认可,这是中医做大做强绝佳的机会。但也必须承认,中医发展尚没有设计出符合现代医学发展的行业管理规范,反而因为顾忌中医强调个性化诊疗,缺乏对行业内部的必要整肃。

回顾这么多年,大量的江湖郎中或医学骗子都是打着中医的旗号混迹于市面,这对于中医的声望,显然是严重的伤害。一些诸如“量子针灸”之类的想法在中医的专业道路上不受约束、随意生长、缺乏行业内部的自我净化,这是非常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漫活



胡乱下载APP,小心被骗

当前,各类贷款推销电话让人不堪其扰,其中也包含着骗子们广泛撒网的诈骗电话。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警方近日发出提醒:对办理网上贷款等电话、信息尤其需要警惕,已经有群众因下载网贷APP被骗数万元。

新华社发

扬州国资委原主任遭儿子前女友举报落马 反腐就该吸纳社会监督

□斯远

曾闹得沸沸扬扬的儿子前女友举报官员事件,随着事件主人公被批准逮捕而终于告一段落。

9月17日,江苏省检察院通报,江苏省扬州市国资委原党委书记、主任黄道龙(正处级,已退休)涉嫌受贿罪、贪污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此前,他和36岁的儿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科长黄宇,被中行扬州支行原员工王燕茹实名举报巨额财产来历不明。王燕茹称,自己是黄宇交往了7年的女友,因为受到伤害才走上举报之路。

被“儿子前女友”实名举报,这一事件确实有点戏剧化。事实上,自从举报事件公开曝光以来,舆论很快就沸腾了,不少人翻出了此前引发争议的“情妇反腐”,将此事视为一种内部的利益失衡。

客观而言,王燕茹的举报,并非完全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考量,而主要是个体维权。正如她对新京报记者所言,举报的主因是她遭到黄宇殴打且长时间没有一个说法,再就

是,她与黄宇处了7年男女朋友,却被黄家诬为“小三”。“我是被逼无奈才举报黄道龙的,想证明我是清白的。”

也因此,王燕茹曾遭遇各种“动机质疑”。她的举报之路也异常艰难,从开始举报到黄道龙被查,经历了半年之久。这中间,不仅她的个人声誉受到损害,家庭生意也被波及,以至一落千丈。

其实,对于此类举报,大可不必有“不快感”。一方面,公民个体受到身体与名誉上的损害,当然有权利主张个人权益。她的举报,主观上固然是为了自己,客观上则扩大了反腐的战果,有利于社会的公共利益。

另一方面,因为特殊的接近性,“前女友”有机会接触到官员的不法行为,并公开举报,这或许有碍“私德”,但却符合这个社会的公德,体现了一种“公共性”。

特别是,随着反腐工作的渐次深入,不少贪官越来越狡猾,相关部门也越来越面临着举证困难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像“情妇”“前女友”等这些“局中人”,或者说比较接近贪官

的群体,她们的反戈一击,往往易于制敌于死命。

要想攻破反腐的壁垒,放清风正气过去,就应该不断扩大反腐的边界,扩充反腐的力量。让更多的人参与监督举报,让更有料的人主动爆料,这也是一种最为有效的社会监督。

治理腐败现象,既需要法律法规的健全,通过制度、机制的改革,让权力系统得到自我净化,加强对公权者的道德规范和法律约束。同时,也需要社会监督作为反腐败的有力补充。引入社会力量的监督,充分发挥普通民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让权力置于公众和社会的监督之下,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切断社会的“疽痂”,让社会风气激浊扬清。

此外,黄道龙父子“豪车成群、豪宅成排、古董成堆”,在当地也算不上什么秘密,相信很多人对此也深恶痛绝。然而,何以一直高枕无忧,直到儿子对女友一顿老拳,硬生生把女友打成“前女友”,然后成“举报者”,才应声落马?这中间,确实有很多教训值得深思。